（上接B61版）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5）保本周期内，担保人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担保人资格、或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更换担保人，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担保人即可解除本《保证合同》，并要求担保人就其过错导致的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三）保证费用(即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保证费率

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

（四）更换担保人

1、更换担保人的情形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以及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2）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担保。

2）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形成决议（在基金管理人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选择更换基金担保人而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如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以及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保本基金需要在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提名并更换新担保人，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担保人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机制，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八、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保本周期内

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二）变更后“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通过灵活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适当集中投资，致力于在多种市场环境下为投资者创造绝对收益。

十、投资方向

（一）保本周期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二）变更后“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保本周期内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的目的。

（1）配置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

（2）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匹配、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分析，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

3）信用策略

4）相对价值判断

5）优化配置、动态调整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采取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首先从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分析两方面入手。

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底价溢价率越高，债性特征越弱；底价溢价率越低，则债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高，可转债的债性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低，可转债的股性越强。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小于10%或到期收益率大于2%的可转债可视为债性较强。

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平价溢价率越高，股性特征越弱；溢价率越低，则股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Delta系数越接近于1，股性越强；Delta系数越远离1，股性越弱。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小于5%或Delta值大于0.6可视为股性较强。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2）本基金综合运用招商基金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1）买入权证对股票投资组合中相应的正股进行套期保值

2）根据市场隐含波动率趋势判断构建波动率差组合

3）构建套利策略获取无风险套利收益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资产配置方法

在资产配置方法上，投资组合管理人在借鉴国际先进投资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和自身的投资管理经验，建立了自己的资产配置体系。招商基金的资产配置体系分为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的且成长性良好、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以寻求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3）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在本基金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过程中，将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具体来说：

①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寻找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和无风险套利机会；

②根据各期限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水平来确定货币市场工具组合资产配置；

③根据市场资金供给情况对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并根据通胀预期确定浮息债与固定收益债比例；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1）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

在本基金的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长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本基金所采取的主动式投资策略涉及债券组合构建的三个步骤：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和挑选个券。其中，每个步骤都采取特定的主动投资子策略，以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可转债投资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首先从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分析两方面入手。

本产品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底价溢价率越高，债性特征越弱；底价溢价率越低，则债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高，可转债的债性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低，可转债的股性越强。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小于10%或到期收益率大于2%的可转债可视为债性较强。

本产品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平价溢价率越高，股性特征越强；溢价率越低，则股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Delta系数越接近于1，股性越强；Delta系数越远离1，股性越弱。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小于5%或Delta值大于0.6可视为股性较强。

其次，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1）买入权证对股票投资组合中相应的正股进行套期保值

2）根据市场隐含波动率趋势判断构建波动率差组合

3）构建套利策略获取无风险套利收益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和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一）保本周期内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二）变更后“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45%。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保本周期内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二）变更后“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招商灵活配置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来源于《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037,025.85	20.47
	其中：股票	96,037,025.85	20.47
2	固定收益投资	357,254,067.20	76.16
	其中：债券	357,254,067.20	76.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91,485.13	1.43
7	其他资产	9,130,152.50	1.95
8	合计	469,112,730.6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45,151.60	0.99
C	制造业	72,753,727.67	25.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95,426.76	0.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90,000.00	1.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76,810.00	2.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007,909.82	1.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68,000.00	0.9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6,037,025.85	33.2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5	长园集团	1,000,000	11,040,000.00	3.82
2	000885	同力水泥	1,802,576	9,751,936.16	3.38
3	300072	三聚环保	439,964	8,794,880.36	3.05
4	002491	通鼎光电	500,000	8,150,000.00	2.82
5	002020	京新药业	399,988	7,199,784.00	2.49
6	300017	网宿科技	99,950	6,376,810.00	2.21
7	600367	红星发展	699,931	5,690,439.03	1.97
8	300240	飞力达	450,000	5,490,000.00	1.90
9	300049	福瑞股份	150,000	4,320,000.00	1.50
10	600067	冠城大通	799,982	4,007,909.82	1.3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6,000.00	6.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4,480,450.30	112.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767,616.90	4.42
8	其他	-	-
9	合计	357,254,067.20	123.7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98	11八钢债	640,040	64,356,022.00	22.30
2	122103	11航信01	570,000	57,342,000.00	19.87
3	122711	12郑新债	502,010	53,223,100.20	18.44
4	122755	12漯城建	510,120	52,389,324.00	18.15
5	112058	11中粮01	470,590	47,524,884.10	16.4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197.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54,918.55
5	应收申购款	32,036.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30,152.5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7,125,300.00	2.47
2	110020	南山转债	4,752,000.00	1.65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9.01-2011.12.31	5.10%	0.24%	1.67%	0.02%	3.43%	0.22%
2012.01.01-2012.12.31	6.47%	0.34%	4.61%	0.01%	1.86%	0.33%
2013.01.01-2013.12.31	7.24%	0.56%	4.25%	0.01%	2.99%	0.55%
2014.01.01-2014.06.30	5.25%	0.55%	2.11%	0.01%	3.14%	0.54%
基金成立起至2014.06.30	26.30%	0.46%	12.64%	0.01%	13.66%	0.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日

十六、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保证费用自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4、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的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更新了“二、释义”。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三）主要人员情况”。

3、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销售机构”、“（三）担保人”、“（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5、 更新了“八、基金的保本”。

6、 更新了“九、基金的保证”。

7、 在“十、保本周期到期”部分，更新了“（四）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七）转为变更后的《招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8、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9、 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

10、更新了“十三、基金的财产”。

11、在“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更新了“（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2、在“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五）基金的保本”、“（六）基金的保证”、“（七）保本周期到期”、“（八）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更新了“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上接B62版）

2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雷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网址：www.fcsc.cn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l－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冯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址：http://www.dxzq.net/
2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联系人：黄岚
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3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公司网站：http://www.gzs.com.cn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ghzq/index.html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